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的报告

各位董事：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围绕公司主要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职能，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00 人。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审计客户 3 家。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安永华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安永华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12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形式与安永华明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3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就审计过程事

项，进行沟通，要求安永华明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年度报告披露要求，按时完成信达地产 2025 年度审计工作。

（四）2026 年 3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召开审后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结论、委员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安永华明关于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审计重点关注事项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重大会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审计程序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充分、可靠，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工作质量符合要求，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

王 扬

王 扬

霍文营

仲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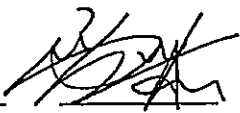
张多蕾

魏 一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王 扬 霍文营 仲为国 张多蕾 魏 一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

_____	_____	仲为国	_____	_____
王 扬	霍文营	仲为国	张多蕾	魏 一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王 扬	霍文营	仲为国	张多蕾	魏 一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王 扬	霍文营	仲为国	张多蕾	魏 一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